

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

翁扶办联〔2017〕3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市级资金（工作经费）的通知

坝仔、江尾、龙仙、官渡、新江扶贫办,财政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6〕13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05〕133 号）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。各镇财政、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翁扶办联〔2016〕5 号）资金使用管理要求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出，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市驻村、镇工作队工作经费用于扶贫宣传、建档立卡、资料等日常经费开支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。

三、此项资金实行镇级财政直接报账。

附件：1. 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安排表

2. 市驻镇工作指导组工作经费安排表



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
办 2017 年 1 月 9 日

附件 1

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安排表

序号	镇名	村名	金额（万元）
1	坝仔镇	半溪村	1
2	坝仔镇	中洞村	1
3	江尾镇	连溪村	1
4	江尾镇	东鹊村	1
5	龙仙镇	罗坑水村	1
6	龙仙镇	桂竹村	1
7	龙仙镇	马古塘村	1
8	新江镇	凉桥村	1

附件 2

市驻镇工作指导组工作经费安排表

序号	镇名	金额（万元）
1	龙仙镇	1
2	坝仔镇	1
3	江尾镇	1
4	官渡镇	1